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52

征集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1 号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52

3、采购需求: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最高限制单价: 控制折扣率为: 100%

二、服务内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并按第二轮采购合同签订的具体支付方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为 99.5 %

六、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八、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合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如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确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继任人员的详细简历、资质证明等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继任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恶意串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具体采购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



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9、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双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15 日内对已完成且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未完成部分终止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甲方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电话: 0379-63220026

联系电话: 0379-6322002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 1705020119021021996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22 号

电话: 15637906166

联系电话: 15637906166

WJ-12.24